

# 章丘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，表扬嘉许德行优良的学生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传承和弘扬传统美德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函〔2023〕32号）和济南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“美德少年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，决定面向全区中小學生开展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参选对象

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（含特殊教育学校学生）。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参选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，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到品德润身、公德善心、大德铸魂。

2. 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，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。

3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## （二）具体标准

参选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，须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有突出表现：

1. 信守家庭美德，在家庭做个好孩子。心存感恩、孝敬父母；自立自强，分担责任；勤俭节约，常做家务；邻里和睦，共促和谐。

2. 恪守学生道德，在学校做个好学生。勤奋好学，成绩优异；尊敬师长，帮助同学；关心集体，主动担当；乐观向上，自尊自信。

3. 遵守社会公德，在社会做个好公民。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热心公益，服务社会；热爱自然，保护环境；乐于助人，见义智为；崇尚科学，珍爱生命。

## 三、评选类别及推荐数量

（一）评选类别。分为爱国文明、励志勤学、尊师敬长、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、恪守公德、诚实守信、公益环保、助人为乐及其他，共10个类别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。根据全市名额分配，我区共推荐评选“美德少年”8名（中小学生7名，中职学生1名）。每学校限报1名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推荐流程。各学校择优推荐1人，由区教体局组织

## 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学校组织发动。各学校准确把握评选要求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填写《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》(附件2)报送教体局基础教育科。鼓励学校定期开展“美德少年”评选活动，选树学生身边的美德榜样。各学校8月14日前将中小学推荐人选相关材料(附件2word版，附件3word版以及加盖公章的pdf版)发送至邮箱zqqjtjjyk@jn.shandong.cn。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，逾期未报送的，均视为放弃推荐资格。

(二)区级审核推荐。2023年8月16日前，区教育局对全区中小学推荐人选进行遴选，完成评审后将推荐结果同时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济南市教育局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引导中小学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精心部署安排，抓好组织落实。

(二)严格工作要求。要广泛组织发动，严格遵守纪律要求，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选树活动全过程，确保组织实施和选树结果公平公正，确保选树的“美德少年”事迹真实可信、有代表性。各学校和教体局推荐结果要进行不少于5天公示，并将公示无异议报告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(三) 营造良好氛围。开展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，主要目的是在广大中小学生中营造弘扬美德、学习榜样的良好氛围。要通过校园宣传栏、公众号、校报校刊以及电台、电视台“两微一端”等渠道，及时宣传“美德少年”先进事迹，选树广大少年儿童身边可亲可信可学的典型。

联系电话：83233550

附件： 1. 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  
2. 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汇总表

基础教育科

2023年7月23日

## 附件 1 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

所属学校	学校名称			
	学校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推荐人选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
	学段		出生年月	
	民族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
	推选类别			
	所在年级			
推荐词	(200 字以内)			
美德事迹	(事迹真实可靠、表述准确贴切、条理清晰分明， 1000 字以内。可另附相关照片、证书、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)			
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				

附件 2

## 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汇总表

区县（学校）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级	学校	评选类别